

至晚上 7 點，而其它縣市的遠通直營門市卻是上午 8 點服務至晚上 9 點。

二、目前遠通提供中油直營門市補繳帳單免收手續費的服務，然而有近十萬人口的岡山區竟然只有一間中油提供這項服務，服務時間為上午 8 點半至下午 4 點半，上班族根本無法於此時段進行繳費動作，然而遠通在其它縣市中油直營站卻提供上午 7 點至夜間 10 點的超長時段服務。

三、高公局今年 1 月承諾未裝 eTag 民眾到超商繳費可免收 5 元手續費，但遠通認為超出合約無法執行。由於台北市及新北市府超商代收停車手續費每筆費用為 3.5 元及 3.7 元，均較遠通收取的費用 5 元為低，且由台北及新北市府自行吸收，交通部應遵照立法院 1 月份做出之決議，由遠通自行吸收超商手續費，以免對用路人及政府造成困擾。

（一六七）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目前各國高中期中、期末的補考成績分數打折計算方式，教育部沒有明確標準，讓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自行訂定，使得於考試期間生病的學生回校補考所獲得的成績不一，從 9 折到 7 折都有，等同變相懲罰生病學生。由於政府有義務讓全台接受義務教育的學生受到公平、一致的待遇，教育部應改善現在多重制度的狀況，制定補考分數計分原則，以保障學生的權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依照《國民教育法》及《地方制度法》，目前各地國民中學補考規定的細節，由各地方政府自行訂定。因此關於國高中學生於期中、期末考時請病假，補考分數到底該不該打折，甚至要打幾折，教育部並沒有明確規定，例如台北市政府規定，超過 60 分的分數要打 9 折；台中市打 8 折；高雄市打 7 折，各地規範明顯不一。

二、由於政府有義務讓全台接受義務教育的學生受到公平、一致的待遇，教育部應改善現在多重制度的狀況，研議是否有更合適的作法，制定補考分數計分原則，以保障學生的權益，以保障學生的權益做考量。

（一六八）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檢警近日查辦案件蒐證、起訴過程出現自相矛盾之情形，甚至有獨厚特定團體、人士之嫌，職司國家訴追公權力的單位，理由秉公處理，不偏不倚，警方的蒐證過程不但應堅守程序正義，更不該違法亂紀。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法務部次長吳陳鐸接受尤美女委員質詢時表示，洪崇晏個資被洩漏一事是告訴乃論之罪，需由告訴權人提起告訴，檢方才能開啟偵查行為。
- 二、承上，法務部、市刑大指控學生涉及侵入住宅、毀損等罪，這些也是告訴乃論之罪，王金平院長從沒說過要追究學生，亦尚未提起告訴，為什麼市刑大每天都在立法院對著所有人錄影，甚至在 4 月 10 日學生退出議場後立即「接管」大肆蒐證，採集指紋、毛髮，要拿去比對 DNA，檢察官還發動查緝賄選、暴力、金融弊案的「黑金小組」要法辦學生，依據何在？
- 三、警政署王卓鈞署長日前表示，「……這個議場我們要接管，進來蒐證有什麼不對的地方？當然沒有！」，然而警政署出示的勘察採證同意書之同意人為立法院總務處處長蔡衛民。立法院負責人是院長王金平，警政署此舉已有藐視國會之嫌
- 四、北市刑大以「偵辦案件」為由，公然派幹員親自持公文，向醫療院所調取今年 3 月 24 日凌晨一時至三時，所有急診病患的就診登記記錄及病歷資料。要求醫院與醫師提供不特定人之就醫資訊與病歷，違反憲法保障民眾的隱私權，且同時違反醫療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

（一六九）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司法院大法官定於日前作出七一八號解釋認定，集遊法關於室外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採「許可制」，造成過度限制，違反憲法比例原則及保障集會自由意旨，應於解釋公布一年內失效。然而，近日警方針對室外集會遊行是執法出現前後不一，自相矛盾，甚至有獨厚特定團體之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集會遊行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室外集會、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未排除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部分，及同法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與第十二條第二項關於緊急性集會、遊行之申請許可規定，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不符憲法第十四條保障集會自由之意旨，均應自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失其效力。
- 二、針對竹聯幫精神領袖「白狼」張安樂 4 月 1 日率眾前往立法院，且未提出集會遊行申請，並與學運群眾衝突。北市府發言人張其強於 2 日解釋，白狼只是要向立法院長王金平陳情而「路過」。北市宣稱這不算是集會遊行，也談不上違反集會遊行法。
- 三、2012 年 6 月，為抗議最高法院做出法院不再主動調查不利被告證據的決議，檢查官吳巡龍到最高法院靜坐兩小時抗議，近百名檢察官以「散步路過」方式，向吳獻花表達支持，創下檢察官集體以行動向法院抗議的司法紀錄，但最高法院以形容這是在教導民眾規避《集會遊行法》。